





## 附錄九

# 減量指定目標 第三項第三款 相關函釋



##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葉家瑋  
電 話：(02)2322-2050#66822  
電子郵件：chiawei.yeh@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00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釋事業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以下簡稱減量指定目標）第3項第3款規定，送本部審查認定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暨減量指定目標第3項第3款第1目規定情形之審查認定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減量指定目標第3項第3款規定：「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1.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因日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規定變更，致計算結果有差異。2.因產能過低，致依前二款所定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不具代表性。3.未能提出符合前二款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4.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二、事業依減量指定目標第3項第3款規定，送本部審查認定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 說明申請自主減量計畫適用之指定削減率（附表一或附表二）。
- (二) 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及溫室氣體查驗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驗之排放量清冊、盤查報告書、溫室氣體查驗總結報告及查驗聲明書。

三、減量指定目標第3項第3款第1目規定情形之審查認定方式如下：

- (一) 基準年期間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使用之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統一由本部依113年2月5日環部授氣字第1139101231號公告訂定「溫室氣體排放係數」附表四進行修正及計算。
- (二) 電子製品製造涉及含氟氣體與氧化亞氮之利用率及其轉化生成副產品之排放因子及控制技術削減率改變者，事業應說明於基準年期間盤查方法與現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規定之差異及盤查相關規定變更前、後之計算結果，本部將依前揭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規定進行認定。
- (三) 因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邊界改變者，事業應說明於基準年期間盤查邊界與現行盤查邊界相關規定之差異及盤查相關規定變更前、後之計算結果，本部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進行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審核認定。

正本：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制處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次長決行

##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林渤原  
電 話：(02)2322-2050#66811  
電子郵件：boryuan.lin@moenv.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32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釋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以下簡稱減量指定目標）公告事項第3項第3款第2目所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減量指定目標公告事項第3項第3款第2目規定：「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2.因產能過低，致依前二款所定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不具代表性。」
- 二、事業使用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者，有停工、新設或擴增產線之情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符合減量指定目標公告事項第3項第3款第2目所定「產能過低，致其依減量指定目標第3項第2款計算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不具代表性」之規定；於新設或擴增產線之情形，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並應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據以認定：
  - (一) 事業於基準年期間有新設或擴增產線者：自新設或擴增產線之次年起至113年期間已完成盤查、登錄及查驗

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

(二) 事業自基準年後有新設或擴增產線者：

- 1、自新設或擴增產線之次年起連續2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
- 2、屬前目無資料可提供且非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者，應檢具環評書件、固定污染源許可或主要排放源之設備設計值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推估說明（含：固定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並應於完成連續二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查驗後60日內，檢具經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及申請變更自主減量計畫之證明文件。
- 3、前目之事業為115年新設或擴增產線者，應於117年底前檢具116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及申請變更自主減量計畫之證明文件。
- 4、經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未依前二目規定檢具文件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

正本：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制處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次長決行

##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林渤原  
電 話：(02)2322-2050#66811  
電子郵件：boryuan.lin@moenv.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32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釋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以下簡稱減量指定目標）公告事項第3項第3款第3目所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減量指定目標公告事項第3項第3款第3目規定：「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3.未能提出符合前二款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二、事業無減量指定目標公告事項第3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基準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據以認定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一) 使用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一之指定削減率者：事業第一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
  - (二) 使用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者：
    - 1、事業第一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或自新設產線或列管之次年起連續二年經盤

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

- 2、屬前目無資料可提供且非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者，應檢具環評書件、固定污染源許可或主要排放源之設備設計值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推估說明（含：固定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並應於完成連續二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查驗後60日內，檢具經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及申請變更自主減量計畫之證明文件。
- 3、前目之事業為115年新設產線或列管者，應於117年底前檢具116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及申請變更自主減量計畫之證明文件。
- 4、經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未依前二目規定檢具文件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

正本：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制處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次長決行

